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13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孝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肇事逃逸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施孝儒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撤銷。

施孝儒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肇事逃逸罪部分）駁回。

事 實

一、施孝儒未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由五權路往三豐路1段（即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與文昌街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往文昌街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右轉彎。適逢張○○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號碼詳卷）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由五權路往三豐路1段（即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前方，迨發現施孝儒所騎機車繞過其左側，欲右轉臺中市豐原區文昌街時，業已避煞不及，施孝儒所騎機車與張○○所騎機車發生碰撞，張○○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上下肢擦挫傷之傷害。詎施孝儒在發生交通事故後，雖已得悉張○○受撞而受有身體傷害，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犯意，既未趨前確認張○○所受傷勢或採取其他必要之

救護措施，亦未立即通知或等候警察機關之警員前來處理，隨即騎車駛離現場而逃逸。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確認施孝儒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發生交通事故肇事車輛，乃通知施孝儒前來接受詢問，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稱被告）施孝儒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施孝儒在本院行準備程序與審理中對於該證據能力並不爭執，且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為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業據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並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以之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自屬合適，應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在原審法院與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卷第133至142、第173至177頁；本院113年1月30日9時15分審理筆錄）。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在警詢、偵查時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9至35頁，偵緝卷第67、68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漢忠醫院111年6月1日診斷證明書、張○○傷勢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截圖、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臺中市○○○○○○○○道路○○○○○○○○○○○○○○○○號查詢機車駕駛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及勘驗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偵卷第27、37、39至45、47、49、59至63、65至75、79、89至95頁，原審卷第137至140、第143至

151頁），足認被告就本案被訴犯罪所為自白認罪供述，與本案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騎車外出，本應依循上開交通安全規定，在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而欲右轉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於注意此節，即逕自於上開交岔路口右轉，致與張○○所騎機車發生碰撞，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又張○○在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即在案發當日到漢忠醫院接受治療，並經醫師診斷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存卷可佐。從而，張○○在案發後立即就醫診治，並經醫師診斷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與案發時間密接；且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張○○受傷情況，與一般人在毫無防備下，在摔車倒地、身體與柏油路面撞擊後所生傷害情況相當，堪認張○○經診斷所見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在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所騎乘機車撞擊所致。

三、另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修法理由所揭槩「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另增訂第二項規定，就犯第一項之罪之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予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等語，可知即便行為人就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仍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

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處置，不得逕自離開。有關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至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責任乙節，業認定如前；衡以，機車在行駛途中遭其他車輛碰撞，因重心不穩而倒地一事時有所聞，且機車外部並無任何防護設備，足使機車駕駛人、乘客於受撞或倒地時，完全隔絕身體或四肢與其他人、車或地面之碰觸、摩擦，除非另有特殊情況，否則通常難以完全避免受有身體或四肢之擦挫傷乃至骨折等傷害，被告對此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自無欠缺認識之理，則見張○○遭其所騎乘機車碰撞後人車倒地，進而撞擊地面，即知張○○身體將因此受有傷害。依前開說明，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既有過失，且知悉張○○受傷情況下，本負有發生交通事故後停留在現場之義務，然被告卻未報警處理或留下可供聯絡個人資料，即率爾駕車離去，而為逃逸意思決定，足證被告犯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犯行。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及修正前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於無照駕駛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2項及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同此意旨）。被告在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並無普通重型機

車駕駛執照卻仍騎車外出，且因其過失駕車行為，致張○○受有前述傷害結果等節，業認定如前。核被告所為，是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以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二罪。

-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為故意犯，另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部分則屬過失犯行，上開二罪間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 三、另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並依法應負刑事責任，就此部分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關於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責任，已詳論如前，故本案即無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肆□原審判決，以被告無駕駛執照，在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0000；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上開地點，右轉彎行駛時，因上

述過失，與張○○所騎乘機車擦撞，導致張○○所騎乘機車人車倒地，受有上述傷勢，事發後未立即上前確認採取必要及安全之措施，又未通知救護車或警察機關警員前來處理，即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乃是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以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二罪。原審判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取；況且，被告既知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卻又置告訴人受傷之情形於不顧，對告訴人、公眾往來安全即有一定程度之危害，自應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然未達成調解乙情，有調解事件報告書附卷為憑（原審卷第33頁），及被告在本案偵審期間經通緝始到案、偵查期間否認犯罪之犯後態

度，若非慮及張○○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且被告在原審審理期間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否則當無寬貸之理；參以，被告此前曾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而判處拘役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原審卷第13至15頁）；兼衡被告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收入普通、未婚之生活狀況，暨被告本案犯罪時地、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犯上開二罪，分別量處拘役三十五日、與有期徒刑六月，並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之折算標準。然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112年5月3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原審判決對被告無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未予比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適用，容有未洽，檢察官執此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②次以，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判決，已審酌上開情節，就被告犯肇事逃逸罪，量處有期徒刑六月，並諭知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之折算標準，已具體完整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乃屬妥適，並無輕重失據、或偏執一方之不當，檢察官就被告犯肇事逃逸罪認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為無理由。另檢察官雖指被告並無駕駛執照，所犯肇事逃逸罪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適

用等語，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乃在指無照駕駛肇事致人死傷而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肇事逃逸並不包含在內，檢察官此之所指，自不能採對被告作不利之認定，併為說明。綜上，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予以撤銷，改量處拘役三十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之折算標準，再駁回檢察官就被告犯肇事逃逸罪之上訴。

二、末查，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然慮及被告並未賠償張○○所受損害，又未取得張○○諒宥，本院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情況，乃不予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提起上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郭	瑞	祥	
					法官	許	文	碩	
					法官	梁	堯	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肇事逃逸罪得上訴。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